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（周一）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奕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战略框架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战略框架合作协议》是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的市场化商业行为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签署。

特此公告。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